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75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思惠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218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655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王思惠（下稱被告）不服第一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其刑事聲明上訴狀僅記載：「先行上訴，理由後補」等語，而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裁定命被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該裁定正本於115年5月7日送達被告住所，因未獲會晤被告，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等情，有本院裁定書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9-31頁）。惟被告迄今仍未補提上訴理由狀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3-35頁），揆諸上

01 開規定，被告上訴核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爰不經言詞辯
02 論，逕予駁回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0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
07 法官 林 源 森
08 法官 廖 健 男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11 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12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羅 羽 涵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